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0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17號、第2226號及 第2230號判決(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誤解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之法理，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8號、第209號、第740號及第800號等 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2 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 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 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未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 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 照。 三、另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 3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，為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所明定。 四、核其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有裁判違憲之情形。惟查，本件 4 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 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。 五、另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8號、第209號及第800號等解 5 釋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 體。至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 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

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3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